

自费出国留学资格认定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自费出国留学资格认定篇一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教育概况、院校、院系、专业的信息，供乙方参考。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最终由乙方决定留学方案。

2、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决定申请

赴_____（国家）_____（院校中文名称）_____（院校外文名称）留学，就

读_____专业或专业方向，并愿/否（）接受上述院校其他专业调剂，就读_____（请选择：高中、语言、预科、职业教育、大专文凭、学士学位、研究生文凭、硕士学位填写）课程，自愿接受甲方提供涉及上述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 3、甲方向乙方介绍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申请程序，指导乙方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 4、甲方告知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指导乙方办理报名费和学费、杂费等有关费用的缴付手续。
- 5、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 6、甲方指导乙方办理公证和办理护照(不包括异地户籍)。
- 7、甲方告知乙方办理入学申请的结果。
- 8、甲方向乙方介绍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和签证政策，指导乙方进行申请签证准备，协助乙方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 9、甲方在乙方获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时，指导乙方进行出国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甲方责任

- 1、向乙方告知甲方的从业资格情况。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 3、如实介绍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基本情况，入学要求等留学相关信息，同时应揭示这些信息的阶段性和有限性，并承诺不作虚假陈述。
- 4、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个人隐私，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乙方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5、拟定乙方委托的留学申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取得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内容与乙方申请的院系或专业或专业方向有异),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甲方发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提请乙方重新确认是否继续申请,如继续申请,须重新签订《上海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6、根据各国使(领)馆的要求,可以由甲方负责送签证申请材料的,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签证要求的全部签证申请材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使(领)馆关于递交签证申请材料有特别要求,按特别要求办理。

7、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应提供的中介服务内容。

8、对乙方交付的中介服务费,根据本合同《特别告知》第六条第4项规定,开具相应的收据或发票。

9、在符合申请留学院校退费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申请留学院校办理退费手续。

三、乙方责任

1、确认本合同委托事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付中介服务费。

2、配合甲方工作,切实遵从甲方的工作进程安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把入学申请所需材料交给甲方,并遵守本合同《特别告知》中第六条第3项规定。如乙方不能如期提供入学申请所需材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行将申请留学院校报名费、学费、杂费等费用按时足额汇往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

5、在留学申请办理的过程中，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要求乙方进行面试，乙方应按使(领)馆要求，按时到使(领)馆面试。

6、乙方如未能获得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者已获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而放弃前往该国已申请留学院校学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该院校提出退费申请，要求该院校按规定退还学费、杂费等费用。

四、缴费规定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是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的)。

2、乙方应按以下付款方式中第_____种方式向甲方缴付上述款项：

第一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全部中介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向甲方缴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帐号是_____。

4、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院校报名费、护照工本费、公证费、翻译费、体检费、签证费、银行手续费及汇费、机票款、保险费、院校学费、杂费、接机费、住宿费等)。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机构缴付，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乙方的要求为准。

五、退费规定

1.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本合同终止：

(1) 甲方未能为乙方申请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申请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致使乙方的出国留学目的无法实现。

2、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扣除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我国或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政策或签证政策的改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署后，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阶段，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4) 已向使(领)馆递交了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在签证审理过程中，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全部中介服务费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4、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

(2) 乙方由于自身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而被拒签；

(7) 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的情况。

5、甲方应按上述退费规定，在乙方办妥退费手续后将应退款退还乙方，乙方将相关收费凭证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

6、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报名费和学费、杂费以及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除甲方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退费事宜，由申请留学院校和相关收费机构负责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中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为达成本合同之目的而为乙方制作虚假文件材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 %作为违约金偿还乙方。

3、本合同终止后，合同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七、终止条款

1、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发出乙方申请的签证或入境批文件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

服务事宜，本合同即告终止。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催告后，在九十天之内，乙方仍无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意思表示，本合同即告终止。

3、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种：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1、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上明确规定可以填写的内容之外，任何在本合同上的手写内容或修改均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十、特别条款

1、 甲、乙双方作如下特别约定：乙方对特别告知的内容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将特别告知的全部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与甲方共同遵守履行。

2、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内容。

十一、生效条款

1、 本合同自甲方代表签字盖章(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如乙方未满18周岁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合同签约地：_____

自费出国留学资格认定篇二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 专业，留学类别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其中包括 、 等。支付方式为 。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 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 (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 应当在 年 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 (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 受托人应当在 年 月前, 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用人民币 (大写) 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 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 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

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在 年 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 年 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

约金人民币(大写) ?d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 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 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 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 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 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自费出国留学资格认定篇三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付款： _____

受托人：

公司注册号码：

注册国家：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新 院校外文名称，（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 1 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 2 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 3 帮助委托人在新找好住所
- 4 在委托人来新时候接飞机
- 5 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 6 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 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

应向委托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协助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未能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可以随时要求解除合同，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可以自行销毁。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自费出国留学资格认定篇四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
址：

联系方式：

受托人□suihian trading & info .

公司注册号码:200414442g

注册国家：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lin huirong

singapore 179098

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新加坡
院校
外文名称，以英文为准）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或者是等值新元。
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0%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 1 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 2 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 3 帮助委托人在新加坡找好住所
- 4 在委托人来新加坡的时候接飞机
- 5 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 6 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 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自费出国留学资格认定篇五

乙方：(留学人员)?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 现就读单位：；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现住址：

邮编：

风险告知：本通知下达前已签订的《出国留学协议书》，如内容与本通知精神基本一致，可以保留；如内容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或在执行中需要修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考虑重新签订或补充、修改。本通知下达后出国的公派留学人员，

均须按本通知要求与选派单位签订《协议书》。不签《协议书》者，不能派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愿就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甲方派遣乙方以身份赴国留学，期限为年个月(自出国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甲方指导乙方制订具体的留学计划，甲方和乙方商定的留学内容是：

乙方须达到的留学目标为：

第四条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指定(姓名、单位、职称)对乙方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甲方对乙方留学期间在国内的直系亲属，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给以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第六条甲方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保证乙方在如下方面的待遇：

乙方为(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出国置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出国国际旅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国外学习生活费(金额)、医疗保险费(金额)及支付办法：

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国内的工资：（照发或不发）；

回国休假待遇（提供回国旅费或不提供）；其他待遇：

回国后的经费结算办法（包括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外国资助的结算法）：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回国后，负责安排乙方的工作，并积极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乙方的作用。

第八条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在国外努力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留学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风险告知：乙方保证人的条件是：本单位的具有讲师、工程师或科长以上职称或职务的人员；了解乙方，相信并保证乙方能执行协议；当保证人期间没有因私和半年以上的因公出国安排。保证人的职责是：在乙方出国后经常与其联系，了解乙方的情况，督促乙方执行协议，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即在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的条件下，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作出赔偿。

第九条乙方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乙方在国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留学人员的规定，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十条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延长留学期限或改变留学内容，均应至少提前三个月通过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乙方留学期满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

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报告(或科研论文、科研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乙方有责任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工作年。缩短工作年限，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甲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经由我驻外使、领馆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

第十四条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的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或停止公费待遇，或停薪留职，或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必要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经甲方同意，由(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

为乙方出国留学的国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书。保证人须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每半年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如乙方违约，保证人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在乙方违约而保证人又未履行自己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须承担本人经济收入能承受条件下的经济责任。甲方与保证人因保证事项而发生纠纷时，经双方同意，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有效期限至本协议书第十二条规定的工作年限期满时止。必要时，经甲方、乙方、保证人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

风险告知：《协议书》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收费标准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公证费由甲、乙双方平均负担。甲方由代理人签署协议时，其代理人应为相当于政府县级及其以上职务的人员。甲方代理人应与乙方无亲属关系。代理人应持有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为简化手续，委托书原件可存有关公证机关，以后办理公证时，可持委托书复制件。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和乙方的保证人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或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保方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